

《法藏文庫》 聖德士經售
文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55

上卷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

《法藏文庫》 碩博士學位論文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55

禪詩研究(二)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印行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55 碩博士學位論文

監修	星雲大師	樓宇烈	王堯	方立天	賴永海	陳兵	方廣錡
學術委員	龔鵬程	藍吉富	慈惠	慧開	依空		
總編輯	程恭讓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永明	永進	永本	滿果	滿耕
總策劃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慈惠（張優理）	二〇〇二年三月初版一刷				
發行人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高 雄 縣 大 樹 鄉 佛 光 山	（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轉一一一九				
出版者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三段一一七號	（〇二）二九八〇〇二六〇				
流通處	香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隆路三二七號九樓	（〇二）二七四八三三〇二				
工本費	每册美金十五元	舒建中、毛英富					
法律顧問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佛學碩、博士論文第六輯（十冊）目錄，總目錄刊在第六十冊之後

⑤1 敦煌佛教律儀制度研究（湛如）
悟真事跡初探（續華）

⑤7 宋詞與佛道思想（史雙元）
佛教與晚明文學思潮（黃卓越）

⑤2 八—十世紀佛教大藏經史（方廣錗）

⑤3 敦煌變文研究（陸永峰）

敦煌維摩詰文學研究（何劍平）

⑤8 變文講唱與華梵宗教藝術（李小榮）
魯迅與宗教文化（王家平）

廢名創作中的佛教色彩（吉貞杏）

⑤4 禪詩研究（一）（吳言生）

⑤5 禪詩研究（二）（吳言生）

⑤9 佛教與二十年代中國現代文學關係之研究
(哈迎飛)
李贄的童心·道家的真人·佛家的真如
(宋珂君)

⑥0 文字禪與宋代詩學（周裕錯）

由「不立文字」到「文字禪」（楊維中）

禪學美學思想初探（韓鵬杰）

嚴羽的美學理論思維及其與禪宗的關係
(何明)

⑥0 中古漢譯佛經敘事文學研究（吳海勇）

《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序

星雲

從印度佛教東傳以後，二千年來，經過譯經的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孕育，到達隋唐宗派的建立，佛教思想在中國熱烈的展開，成為中國文化史上輝煌的時代。後來又有歷代高僧大德、學士文人，他們為佛教撰述許多著作、註釋、論議，讓佛教的義理急遽發揚。

到了晚清，直至今日，在這一時期的思想、文化、學術之中，既有古今學術的辯論，又有東西文化的爭議；其詭譎怪異，錯綜複雜的過程，讓有心的人士備感中國文化需要轉型和重組。加之這一百年來，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宗教、倫理的基礎，面臨全面的衝擊，甚至破壞，急需有傳承、代替的精神和內容。

如果說，中國文化由先秦諸子百家的學說，和佛教隋唐諸宗的思想之開展，奠定了中國文化基本的色調，那麼吾人也深信，二十世紀的中國思想文化繽紛雜陳，也將會奠以下後數百年，甚至數千年中國思想文化的基礎。因此，二十世紀的思想無論利弊、新舊，種種的紛雜激盪，對未來的影響可說無比的深廣！

佛教信仰的存在，不可能超越於時代的文化、思想，以及政治、經濟、學術之外。雖然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曾遭遇到全面的生存危機，所幸由於一大批高僧大德、檀那信眾，以及社會人士的關心、支持和努力，還有許多以學術著論的學者、教授，正反不同的議論，形成佛教在中國文化裏面存在的價值；這不但帶動中國佛教走出生存的困境，而且廿一世紀的來臨，「人間佛教」的建立已經激發出佛教新的動力，繼續發揮其利濟人天、淨化世界的莊嚴

事業。

在二十世紀的中國佛教裏，有改革派與守舊派之爭，也有僧侶佛教與居士佛教之論，甚至有大小乘、南北傳，和漢藏傳承的爭議。不管那些由於地理、氣候、文化、習慣之不同所形成的各地區佛教，歧異紛陳；但經歷「人間佛教」的提倡，在歷經思想與實踐之後的磨練，可以說已經逐漸成熟和定型，「人間佛教」必然成為當代中國佛教思想的主流。

隨著二十世紀佛教思想分裂的情況即將成為過去，在這世紀交替之時，佛光山繼續過去三十餘年來，在舉辦學術會議、編纂學術專刊、重編大藏經等既有的努力和成績上，我們又在廿一世紀來臨的此刻，成立「法藏文庫」，計劃分成數個階段，以三至五年為期，將近百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及中國佛教文化論叢之佛教文獻，有計劃且有系統的加以整理，編輯出版，以迎接廿一世紀「人間佛教」的需要，自是意義深遠。

在整個《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出版計劃中，第一步是將中國大陸學界的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蒐集、整理和出版；繼之而台灣，而世界各地漢文論典的編纂，這便是《法藏文庫》「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的編撰緣起。

現在，茲將我們的編撰旨趣說明如下：

第一、中國佛學碩、博士學位的培養工作，在大陸和台灣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開始起步，歷二十餘年的發展，經過老、中、青數代學者持之不懈的努力，如今這一領域由於中國大陸新人輩出，佳作不斷，成果輝煌。大陸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選題涵蓋了佛教經典研究、佛教思想史、佛教文獻學、佛教制度與教史，以及敦煌藝術學、藏傳佛教，甚至近代中國佛教及世界漢文佛教研究等眾多的領域；並且採取了哲學、史

學、文獻學、語言學、文化學、比較宗教學等多種研究方法。佛光山多年來也始終秉持「以文化弘揚佛法」，提倡和鼓勵教界重視學者的研究；現在看到中國大陸學界二十年來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視野開闊，主題多元，個性鮮明，成績斐然，内心至感欽佩！

第二、學術研究雖然是學者個人的事情，但學者的人生觀念不可能完全脫離於一般的社會、思想、文化和環境，學者們所關心的課題，他們提出問題及解答問題的方式，往往受到一定的學術文化傳統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與制約。由此而論，海峽兩岸的佛教學術研究，就當然會表現出各自的個性與特點，其相互之間，因而也就有彼此交流、溝通及互補的必要性。據我所知，台灣學界一些學者非常注意收集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因為他們覺得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反映了大陸佛教學術研究的最新動態，值得台灣學者們借鏡與參考。然而由於個人的連絡及資訊畢竟有限，他們也就很難窺見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的全貌。現在，《法藏文庫》努力將大陸佛學碩、博士論文予以系統的蒐集、出版，目的就是提供台灣學者更容易瞭解大陸的佛學研究動態，為兩岸佛教學術更進一步的交流，提供一些方便和機會！

第三、台灣自六十年代左右開始，在各個大專院校成立佛學社團，興起了研究佛學的熱潮。當時由於師資難求，深感佛法之寶貴；自詹煜齋先生提供大專佛學論文獎學金之後，佛學著作就紛紛發表。近年來，各大學也准許設立宗教學院、佛學系等，並由於研究科學的人參與研究佛學者眾多，如圓覺文教基金會長期從事「佛學與科學」的座談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梁乃崇教授、台灣大學教務長李嗣涔教授、東吳大學陳昌祈教授等發表論文；十餘年來，台灣學界所發表的論文，為數可觀。因此，本論典將在中國大陸的佛學碩、博士論文發表到

一個階段後，接著繼續發表台灣的佛學碩、博士論文；而後將把海峽兩岸的學者、教授、專家之創作，以「中國佛教文化論叢」的計劃，結集出版，供給學者研究，以光大佛法。

第四、佛光山自一九六七年開山創建之後，於一九七六年即編印、發行《佛光學報》；之後又每年舉辦學術會議，出版《佛教學術年刊》，自一九七六年到現在，從未間斷。

佛光山除了編撰學報專刊以外，一向也以文藝化、大眾化的雜誌論文，化導世間，以期發揚佛學之幽光，弘通佛教之奧義。現在在佛光山所創立的大學，如南華大學、佛光大學、西來大學，乃至佛光山叢林學院，均鼓勵師生撰寫佛學論文；《普門學報》也因此於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誕生了。

今後，《中國佛教學術論典》暨《中國佛教文化論叢》，將和《普門學報》配合編撰、發行，以提昇佛教的義學，培養高級佛學人才，此乃吾等佛子不容推卸的職責所在矣！是爲序。

星五 二千零一年元月 于佛光山法堂

《中國佛教學術論典》凡例

- 一、本論典將出版中國海峽兩岸暨世界各地華文碩、博士論文專集一百冊，自西元二千零一年元月起印行，為期三至五年內完成。
 - 二、本論典每冊收集碩、博士論文一篇或數篇，每冊約三十萬字左右，一律布面精裝。
 - 三、本論典除刊登作者的相片、姓名以外，對於指導老師及答辯的時間，都有詳明列出。
 - 四、本論典為非賣品，旨在提供學術界研究參考之用。需要者酌收工本費，每冊美金十五元。
 - 五、本論典所刊論文，均已獲得作者同意授權出版，除作者本人外，請勿轉載或翻印出版。
 - 六、本論典內容不代表出版單位的思想和觀點。
 - 七、本論典刊行後，將繼續編輯《中國佛教文化論叢》，以供廿一世紀研究佛教學術者之參考。
 - 八、歡迎海内外學者提供著作，酌奉稿酬。
 - 九、本論典為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發行，所有出版經費，悉數由佛光山宗務委員會提供。
 - 十、聯絡處：佛光山宗教基金會。
- 地址：台灣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轉一一一九
E-mail : fgsastw7u@mail.fgs.org.tw



禪詩研究(二)

吳言生，一九六四年生。安徽廬江人。一九八四年六月安師大畢業，文學學士；一九八七年陝師大古典文學專業畢業，文學碩士；一九九九年陝師大文學所畢業，文學博士。一九九九年擔任文學所博士生指導小組成員。二〇〇〇年六月進入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佛教研究工作。著作有《禪門妙語》、《禪門公案》、《禪的夢》等禪學修證著作數種。曾在《哲學研究》、《文學遺產》、《世界宗教研究》、《學術月刊》、《中國佛學》、《人文雜誌》等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現為陝師大文學院教授。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所博士學位論文

作者：吳言生

指導教授：霍松林

答辯通過時間：一九九九年

目 錄

總序	星雲大師	1
凡例		
禪詩研究(一)	吳言生	547
第十五章 曹洞宗禪詩	547	
第十六章 雲門宗禪詩	573	
第十七章 法眼宗禪詩	601	
第十八章 楊岐宗禪詩	635	
第十九章 黃龍宗禪詩	677	
第二十章 公案與禪思禪詩	711	
第二十一章 禪宗的詩學話語體系	903	
附錄 主要參考書目	1062	

第十五章 曹洞宗禪詩

禪宗五家七宗中，南嶽下的臨濟和青原下的曹洞最具特色，影響也最為深遠。曹洞宗出自行思的青原系，其開山祖師是洞山良介（八〇七—八六九），後經曹山本寂（八四〇—九〇一）的發揚光大，曹洞宗風即告形成。洞山傳曹山本寂、雲居道膺、疏山匡仁、青林師虔、龍牙居遁、九峰普滿、乾峰和尚等；其中曹山法脈數傳即告中斷。使曹洞宗法脈延續的是雲居道膺一系。

道膺——同安不——同安志——梁山緣觀——大陽警玄——投子義青——芙蓉道楷——

丹霞子淳——天童正覺。

天童正覺是曹洞宗在南宗名氣最大的一位禪師，倡導默禪，主張靜坐看心。歷來有「臨天下，曹一角」之稱，說明曹洞宗的勢力，其盛不及臨濟，其衰也不像鴻仰與法眼，兩宋之後，發展仍綿延不絕。

在五家七宗中，曹洞宗的禪詩最為引人注目。曹洞宗遠紹石頭《參同契》、曇晟《寶鏡三昧》，通過其獨特的禪修和教化實踐，建立了「五位」、「回互」之說，並以詩歌的形式使之廣為流傳。其《正偏五位》、《君臣五位》、《功勳五位》、《五相詩》、《四賓主》等歌訣，集中地表達了曹洞宗的宗風特色。然而，由於曹洞宗理論體系本身的細緻綿密，幽渺艱深，使得表達其宗旨的禪詩更具有一層神秘如同啞謎天書的色彩。其禪詩向來被視為晦

澀難解，如天書符籙^①。本章擬從分析曹洞宗哲學的核心偏正回互理論入手，對闡發曹洞宗綱的禪詩文本進行解碼，來考察曹洞宗禪詩的語義系統，以揭示其獨特的象喻意義和美感特質。

一、曹洞宗偏正思想的淵源

曹洞宗最爲顯明的思想是理事、偏正的兼帶回互。它的思想淵源，可以上溯到石頭希遷。希遷的禪風圓轉無礙，時人稱之爲「石頭路滑」。其五言偈頌《參同契》，借用東漢末年煉丹方士魏伯陽著作的名字，展開各種思想的會通。《參同契》中，「參」意爲參差不齊，指世間萬法分殊，各守其位，互不相犯；「同」，意爲萬法雖殊，同歸眞如。所謂「契」，則是二者的統一。具體說來，心、物有別，內、外有別，理、事有別，但這些分別，歸根結底，不過是體用之別，從本質上看是一體的。石頭的《參同契》，就是既要分辨出它們的不同，又要辨明它們的契同，作到理事圓融。

《參同契》說：「靈源明皎潔，枝派暗流注。執事原是迷，契理亦非悟。」靈源，是指心、理，即本體。而枝派，則指物、事，即現象。自心自性，即是萬法之源，光明皎潔，但它並不是單獨的存在，而是顯現在一物一事之中。樹木千枝，河流萬條，但樹根、河源只有一個。雖然物、事只是個別，只是殊相，但同樣是眞如全體。理、事雖有體用之別，卻是一個統一體的兩個側面，二者不能偏廢，更無高下之分。「理」是滲透在千差萬別的現象界事物中的本體，也就是法性；「事」則是被法性滲透的現象界中千差萬別的事物，屬於用的範疇。執著於千差萬別的某一現象界事物是迷，僅僅體會了寓於現象界中的法性本體也是迷。

換言之，執著於事相而求法求道是迷妄，執著於契理而不識事相差別同樣也是迷妄。只有理事融通，才能無所執著。「門門一切境，回互不回互。回而更相涉，不爾依位住」。宇宙間萬事萬物就是「門門一切境」，它們的關係是既回互而又不回互。「回互者，謂諸根境互相涉入，如帝網珠也；不回互者，謂諸根境各住本位，未嘗混染也。雖互相涉入，而實各住本位；雖各住本位，而實互相涉入，此非意識之境」^②。「回互」指事理的相互聯繫。事理之間儘管界限分明，但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互相依存，互相作用；所謂「不回互」，指事理的獨立個性。事與理雖然彼此相依相涉，卻各有分限，互不淆雜。希遷指出，「四大性自復，如子得其母。火熱風動搖，水濕地堅固。眼色耳音聲，鼻香舌鹹醋。然於一法，依根葉分布。」構成色法的地、水、火、風四大要素，火性暖，風性動，水性濕、地性堅，這是四大自性。由於四大因緣和合的原因，使其自性不能顯現。只有透過四大和合的一切現象界事物而見到四大自性，就會在用中見體，也如同因子而見其母了。母與子，就是體與用，也是共相與殊相、一般與個別、理與事、心與物。人們認識外物，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岐異由來已久。

① 由於曹洞宗門庭施設極其複雜，致使出現了文獻淆亂、闡釋抵牾的地方，如大慧宗杲對正偏五位的闡釋，《洞上古轍》卷上即駁斥其說，謂偏離五位之旨，最不可信；宋慧洪則認為當時禪學大師已失曹洞偏正五位名目，提倡恢復「兼中至」為「偏中至」；《洞上古轍》卷上出五位總圖，對「疊而為三，變盡成五」詳加解說，《佛光大辭典》則謂其說「與洞曹兩山之本意已大相乖違」。可見對曹洞宗旨理解的歧異由來已久。

② 永覺禪師《洞上古轍》卷上《參同契注》，收於《永覺元賢禪師廣錄》卷二十七，《卽續藏》第一二五冊。

，舌辨味，六根執著六塵而產生六境。參禪者如洞知五蘊本空，六塵非有，則佛道自成。站在方便的角度上看有四大、六處之分；站在究竟的角度上看，世間萬法都是由真如之根所派生出的枝葉。「明暗各相對，譬如前後步」。理與事、明與暗各自相對待而又統一於真如之體，如同人在行走時兩足有先有後，不可偏廢。「事存函蓋合，理應箭鋒拄」。事存在於理之體中，如同箱匣的上函與上蓋一樣的密合，有事就有理；理恰如一竿接一竿急飛疾射而來的箭鋒，沒有一件事不被它所貫串！性理遍在萬物，等無差別，好比射箭穿心，一以貫之。理存在於一切事物之中，而一切事物又在理的統攝下各呈差別。在把握事物的本體時，不能昧失其現象界的差別；在認識現象界的差別時，又不能昧失了滲透於一切現象界中的「理」。不明白「不回互」的道理，就會混淆事理；不明白「回互」的道理，就會孤立片面。事事圓融，回互而又不回互，「回互」中包含了「不回互」，「不回互」內蘊於「回互」，這是完整的體用關係和理事關係，是真正的「石頭路滑」之處。只有明白了事理之間相互依存又相互區別的道理，才能作到理事會通，圓融無礙。這成爲曹洞宗正偏回互說的理論依據。

曹洞宗禪學思想的另一重要理論依據是《寶鏡三昧》。洞山良价在雲巖曇晟處親印寶鏡三昧，並把它傳授給曹山本寂。《寶鏡三昧》文辭簡練，卻奧義無窮，把洞山一脈修持菁華，悉數包容在其中。《參同契》已標「回互」之說，而《寶鏡三昧》則倡「明暗交參」之義：「夜半正明，天曉不露。」夜半正明，是暗中有明；天曉不露，是明中有暗。所謂「明」，指形形色色的大千世界，色界；所謂暗，指無形無跡，無色聲香味的本體界，即空界。明暗交參，本體界與現象界是交互參合在一起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由明暗交參的觀念，同樣發展出「正偏回互」之說。《寶鏡三昧》喻之爲：「銀碗盛雪，明月藏鷺。類之弗齊，混則知處。」「混」即平等，「處」即差別。銀碗裡面盛著白雪，明月之中潛藏白鷺。現象

界包容在本體裡面，不可分割，但是本體與現象又不相同，前者是正是主，後者是偏是末。因此，必須「臣奉於君，子順於父。不順非孝，不奉非輔」。曹洞宗的偏正回互、五位功勳皆濫觴於此。此外，《寶鏡三昧》中提出了「背觸皆非，如大火聚。但形文彩，即屬染污」的不觸犯原則，指出對本體肯定否定都不行，般若如同烈火，近傍不得。只要形於語言文字，就是染污了它；還呈顯了「木人方歌，石人起舞。非情識到，寧容思慮」迴超知性理解範疇的禪定直覺意象，對曹洞宗的不觸犯原則、大量運用禪定直覺意象，都有濫觴之功。

二、正偏五位的詩禪感悟

曹洞宗紹承希遷、曇晟禪法，提出了正偏五位等思想。五位，指正中偏、偏中正、正中來、偏中至、兼中到。「正」指本體、靜、空、平等、絕對、本覺、真如等；「偏」指事相、動、色、差別、相對、不覺、生滅等。正偏回互，組成五種不同的關係，是爲正偏五位。《五燈會元》卷十三所載洞山的詩偈，形象地說明了正偏五位的修行階位：

正中偏，三更初夜月明前。莫怪相逢不相識，隱隱猶懷舊日嫌。

「三更初夜」黑而不明，表正位，「月明」爲偏位，由混沌未分的原初狀態，產生出森羅萬象，由一元走向二元，由絕對走向相對①。在此階位，參禪者雖然承認有精神本體，但

①《正法眼藏》卷三：「白處說黑底，又不得犯著『黑』字，犯著『黑』字即觸諱矣，……謂能回互，只言『三更』。『三更』是黑，『初夜』是黑，『月明前』是黑，不言黑而言『三更初夜月明前』，是能回互、不觸諱。」《洞上古轍》卷上：「以月明前顯其黑，是黑顯時中便有明。」

還不懂得萬物由本體派生，「孤理而缺事」^①，體用關係上忽視用的一面，稱「正中偏」。洞山認為，參禪者在此階位對本來無物到生萬象形不必驚怪，因為由空而生的色，色的當體也就是空。正偏互融，各還其本來面目，不變的本體隨順衆緣而生起種種現象。

曹洞宗以初夜、五更，象喻渾沌未分的原初狀態，以玉兔明、金雞唱、龍吟、虎嘯表示由體起用：「玉兔既明初夜後，金雞須唱五更前。」（汾陽昭^②）「龍吟初夜後，虎嘯五更前」（《五燈會元》卷十四《善秀》^③）。曹洞宗「借黑權正，假白示偏」（《人天眼目》卷三丹霞淳《五位序》）用「黑面老婆披白練」（《五燈會元》卷十四《景深》）象徵由空生色，由體起用。石女、木人，象徵不落意識的絕對空境。然而，弄機、作舞、敲戶、驚夢之後，原本的混沌不復存在，開始產生分別，猶如從渾然不覺的睡眠狀態中醒來，開始產生分別認識一樣：「石女機梭聲軋軋，木人舞袖出庭前。」（草堂清）「夜半木童敲月戶，暗中驚破玉人眠」（宏智覺）。「正中偏，混沌初分半夜前。轉側木人驚夢破，雪蘆滿眼不成眠」（自得暉）。「雪蘆」即是雪覆蘆花，雖然蘆花（色界事相）為白雪（空界本體）所覆，渾然一色，但在混沌夢破之後，就有了區別，它們不再是同一個東西了。

偏中正，失曉老婆逢古鏡。分明覲面別無真，休向迷頭猶認影。

參禪者臻此階位，不再強烈地呈現分別見解，現象界的一切逐漸隱退。這是真如向上還滅門，捨棄具體事相，直顯根本理體^④。但參禪者此時雖承認現象是假，卻往往不懂得透過現象進一步探求本體，「孤事而缺理」（《五家宗旨纂要》），體用關係上缺少體的一面，稱「偏中正」。詩意謂一覺醒來，天已放亮，日出光燦，如同古鏡（人之本心），這是自千差萬別之事象直指真如平等的法界。參禪者應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分明覲面別無真」，自己的真心、真性當體即是，「一切色是佛色，覲面相呈諱不得」（《五燈會元》卷十四《